

於2025年11月24日9時00分
張貼於勞動監察廳常貼告示處。
O presente edital foi afixado, em
24 de 11 de 2025, pelas 9:00, no
local de estilo do Departamento de
Inspeção do Trabalho (DIT).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告示副本
(指控通知)

第 49 / 2025 號
終止期: 09/12/2025

鑑於無法根據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1 款的規定，透過公函、電話或其他方式直接通知下列人士，勞動監察廳廳長李小嫻、勞動監察廳代廳長藍詠恩、勞動監察廳代廳長卓淑君及代副局長李小嫻根據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 11 條第 2 款，結合《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第 1 款的規定，著令通知下列人士，可於十五日期限內就下列涉嫌違法行為提出書面陳述及辯護，而有關期限之計算為自本告示刊登的翌日起計：

一、第 284/2025 號個案：

蘇詠東（持香港居民身份證）涉嫌在未持有相關的行政許可下為自身利益親身及直接從事活動，而該行為可能違反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2 條(4)項結合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9 條第 1 款(1)項的規定，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20,000.00 澳門元至 50,000.00 澳門元之罰款；同時，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10 條的規定，涉嫌違法者亦可被禁止於兩年內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任何勞務活動之附加處罰。

二、第 335/2025 號個案：

徐文萍（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涉嫌在未持有相關的行政許可下為自身利益親身及直接從事活動，而該行為可能違反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2 條(4)項結合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9 條第 1 款(1)項的規定，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20,000.00 澳門元至 50,000.00 澳門元之罰款；同時，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10 條的規定，涉嫌違法者亦可被禁止於兩年內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任何勞務活動之附加處罰。

三、第 356/2025 號個案：

宋清珍（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涉嫌在未持有相關的行政許可下為自身利益親身及直接從事活動，而該行為可能違反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2 條(4)項結合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9 條第 1 款(1)項的規定，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20,000.00 澳門元至 50,000.00 澳門元之罰款；同時，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10 條的規定，涉嫌違法者亦可被禁止於兩年內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任何勞務活動之附加處罰。

四、第 521/2025 號個案：

夏凱琴（持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雖獲許可以僱員身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但涉嫌向非獲許可為其工作的僱主提供工作，根據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32 條第 5

製作：
覆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款(2)項的規定，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5,000.00 澳門元至 10,000.00 澳門元之罰款。

五、第 686/2025 號個案：

李國如（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涉嫌在未持有相關的行政許可下為自身利益親身及直接從事活動，而該行為可能違反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2 條(4)項結合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9 條第 1 款(1)項的規定，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20,000.00 澳門元至 50,000.00 澳門元之罰款；同時，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10 條的規定，涉嫌違法者亦可被禁止於兩年內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任何勞務活動之附加處罰。

六、第 693/2025 號個案：

劉泓池（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涉嫌在未持有相關的行政許可下為自身利益親身及直接從事活動，而該行為可能違反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2 條(4)項結合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9 條第 1 款(1)項的規定，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20,000.00 澳門元至 50,000.00 澳門元之罰款；同時，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10 條的規定，涉嫌違法者亦可被禁止於兩年內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任何勞務活動之附加處罰。

七、第 693/2025 號個案：

尤藝霏（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涉嫌在未持有相關的行政許可下為自身利益親身及直接從事活動，而該行為可能違反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2 條(4)項結合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9 條第 1 款(1)項的規定，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20,000.00 澳門元至 50,000.00 澳門元之罰款；同時，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10 條的規定，涉嫌違法者亦可被禁止於兩年內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任何勞務活動之附加處罰。

八、第 767/2025 號個案：

劉勤鐘（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涉嫌在未持有相關的行政許可下為自身利益親身及直接從事活動，而該行為可能違反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2 條(4)項結合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9 條第 1 款(1)項的規定，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20,000.00 澳門元至 50,000.00 澳門元之罰款；同時，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10 條的規定，涉嫌違法者亦可被禁止於兩年內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任何勞務活動之附加處罰。

九、第 774/2025 號個案：

陳紅禮（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涉嫌在未持有相關的行政許可下為自身利益親身及直接從事活動，而該行為可能違反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2

製作：
覆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條(4)項結合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9 條第 1 款(1)項的規定，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20,000.00 澳門元至 50,000.00 澳門元之罰款；同時，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10 條的規定，涉嫌違法者亦可被禁止於兩年內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任何勞務活動之附加處罰。

十、第 841/2025 號個案：

陳冠洋（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涉嫌未獲許可以僱員身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工作，根據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32 條第 5 款(1)項的規定，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5,000.00 澳門元至 10,000.00 澳門元之罰款。

十一、第 881/2025 號個案：

李少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涉嫌未獲許可以僱員身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工作，根據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32 條第 5 款(1)項的規定，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5,000.00 澳門元至 10,000.00 澳門元之罰款。

十二、第 881/2025 號個案：

萬賤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涉嫌未獲許可以僱員身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工作，根據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32 條第 5 款(1)項的規定，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5,000.00 澳門元至 10,000.00 澳門元之罰款。

十三、第 931/2025 號個案：

麥愛明（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涉嫌在未持有相關的行政許可下為自身利益親身及直接從事活動，而該行為可能違反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2 條(4)項結合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9 條第 1 款(1)項的規定，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20,000.00 澳門元至 50,000.00 澳門元之罰款；同時，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10 條的規定，涉嫌違法者亦可被禁止於兩年內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任何勞務活動之附加處罰。

十四、第 1010/2025 號個案：

鄧國鑫（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涉嫌未獲許可以僱員身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工作，根據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32 條第 5 款(1)項的規定，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5,000.00 澳門元至 10,000.00 澳門元之罰款。

十五、第 1021/2025 號個案：

陳文璐（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涉嫌在未持有相關的行政許可下為自身利益親身及直接從事活動，而該行為可能違反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2

製作：
覆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條(4)項結合第3條第1款的規定。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9條第1款(1)項的規定，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20,000.00 澳門元至 50,000.00 澳門元之罰款；同時，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10條的規定，涉嫌違法者亦可被禁止於兩年內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任何勞務活動之附加處罰。

上述涉嫌違法者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勞工事務局一樓勞動監察廳領取相關的指控通知書，並可以書面方式申請查閱有關個案。於上述期限屆滿後沒有提交書面答辯，則視作已實際對涉嫌違法者進行聽證。

勞動監察廳廳長

李小嫻
(簽名)

此與正本相符

技術員
梁嘉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